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48号

罪犯邓海波，男，197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海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1000.00元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(2023)云31执恢11号执行裁定书,将被执行人邓海波缴纳的8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,并上缴国库;终结(2011)德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28.38元,账户余额1042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